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丹江口库区上游老灌河流域卢氏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一标段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卢氏县；
3. 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32340182.96 元；
5.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

部分。

四、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 116000.00 元)
最终结算费用以 审计结果的 1.19% 计算。

付款方式: 随施工进度付款。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

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 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魏连军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王印明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北区支行

账号: 258583413517

电话:

传真: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合同管理、技术资料管理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

3. 委托人义务

委托人代表为：雷迎鑫。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监理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委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行

账号：25858341351

电话：_____

传真：_____